

临安市国土资源局

听证告知书

临国资听告字[2010]第137号

临安市~~锦城街道横潭村~~:

因临安市~~锦城街道横潭村~~地块建设需要,需征收你村集体土地~~六.三九~~公顷,用于~~0.367~~°用地。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《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临政发(2009)42号规定执行,耕地、农田水利、养殖用地、建设用地~~67.5~~万元/公顷,园地~~1~~万元/公顷,其他用地~~1~~万元/公顷。共计征地补偿费~~24.7725~~万元。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另行按规定补偿。本次征地涉及农业人口~~2~~人,拟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,根据《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》(临政发[2003]255号)文件规定,拟安排~~2~~个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制度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,你村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,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,在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电话:0571-63723677



临安市国土资源局

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

受送达入	锦城街道横潭村 (公章)			
听证事项	锦城街道横潭村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			
送达地点	村委办			
送达文书	送达入	送达日期	送达方式	受送达入 签名
《听证告知书》编号: 临 国资听告字 [2010] 第137号	倪俊	2010.10.21	面送	章根
备注				